

## 宜蘭縣 111 年度第 2 次住宿式服務機構聯繫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地點：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長照大樓 4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游所長淑靜

紀錄：林育如

壹、主席致詞：(略)

貳、勞動權益宣導：宜蘭縣政府勞工處宣導勞動權益相關法規。

參、失智友善社區宣導：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保健科宣導本縣社區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進而營造高齡友善暨失智友善社區。

肆、心理健康宣導：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及毒品防制科宣導自殺防治策略。

伍、業務單位報告：

一、業務報告：

(一)業務執行情形：定期會議、教育訓練、機構量能輔導、災害預防、防疫措施辦理情形。

(二)機構重要計畫：111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提升老人福利機構資源整合型計畫、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整合型計畫、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及宜蘭縣 111 年度績優照顧服務員表揚執行進度。

二、用電輔導情形：

(一)常見缺失：插座鬆脫或無盒蓋、電線破皮或裸露、電線被輾壓、總開關缺少中蓋板或未標示、廚房或浴室未設漏電斷路器、固定式電器設備未接地、廚房插座油污導致漏電、床下堆放易燃物、電器用品充電未統一管理、使用捕蚊燈等常見危險用電情形，應定時檢查及儘速汰換，以提升機構公共安全，避免發生危險。

(二)建議改善：

1. 開關需標示清楚各迴路相對位置，並能清楚辨識，以利發生電器災害時，能夠及時應變處理。
2. 手機等電器用品如需充電，應集中管理，以避免發生危險。
3. 固定式電器設備(如：飲水機、電冰箱)要接地，避免漏電造成危險。
4. 床下電線需架高，避免床位移動輾壓電線造成破損。
5. 建議減少使用延長線，倘有用電需求，可增設牆壁固定插座。

三、業務宣導：

(一)災害應變：

1. 公告本縣住宿式服務機構潛勢套疊結果，並請依套疊結果規劃修正防災應變作業，另可運用「防災易起來」網站產製機構災管計畫及加入防災社區計畫。
2. 因應天然災害來襲，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各機構應依指定時間至「宜蘭縣天然災害應變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二)機構喘息業務：

1. 年月額度未分配，請單位先自行聯繫 A 個管，無 A 個管之個案，再請聯繫照專處理。
2. 使用喘息服務期間，不能將個案登打至長照機構管理資訊系統。
3. 核銷送紙本，領據請附上正本+副本(影本)。
4. 服務時間遇到國定假日、過年時，核銷系統會自動勾稽領取 AA09(例假日服務加給)，請單位在上傳紀錄時，要勾選不領取 AA09。

5.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入辦法第 10 條規定：照顧服務人員，應接受失智症相關訓練後，始得照顧失智症者；接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後，始得照顧未滿 45 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

(三)111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書面審查說明：

1. 依據實地輔導建議改善事項進行改善(111 年 6 月 8 日已發文)
2. 111 年 9 月 5 日前函送書審查核之應備資料 資料請依序整理並燒錄光碟 。

(四)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111 年度有 23 家照護機構加入本方案，倘有其他機構有加入方案意願可與承辦人聯繫。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本縣低收入戶老人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喪葬事宜及喪葬補助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現正研擬，俟有決議核定後，另行通知簽約機構。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